

DANAHER CORPORATION 反腐败政策

I. 目的

世界上几乎每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都禁止腐败行为。Danaher Corporation（简称“Danaher”）承诺遵守 Danaher 业务经营所在之所有国家的法律。此政策阐明了 Danaher 确保 Danaher 及其分支机构遵守运营所在国之反贿赂和反腐败法的承诺，尤其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简称“FCPA”），因为我们是一家设在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遵守我们运营所在之所有国家的法律，我们在全球范围内开展 Danaher 的业务时禁止有腐败及其它不当付款行为。

一般而言，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全面禁止贿赂政府及政党雇员和官员——即为影响某个决定或确保获取或保留业务的优势而进行的不当付款。这些法律甚至常常适用于小额或微不足道的现金付款或其它有价值的东西，或者公司或其代理或其他业务伙伴（包括合资企业）进行的直接或间接付款。Danaher 承诺在全球范围内遵守所有反贿赂和反腐败法，此政策就是为帮助实现该承诺而专门制订的。

II. 政策声明

除非本政策明确允许并且按照本政策阐述的程序事先得到书面批准，否则 Danaher 的任何董事、官员或员工或其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员（如下定义）或任何个人进行、提供、提议、授权任何付款或报销进行或提供任何付款、礼物或有价值物品的费用。禁止 Danaher 员工行贿受贿，且只能严格按照 Danaher 的《行为准则》及其它适用之 Danaher 政策中的礼品政策给予或接受商务礼节性物品。员工不得给予或接受会影响其判断、不适当地影响其他人或给 Danaher 带来消极影响的商务礼节性物品。

本政策还禁止 Danaher 的第三方代表或其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分支机构进行腐败付款。不得通过作为 Danaher 或其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分支机构的代理商或代表的任何第三方、或者为其工作的独立承包商或代表 Danaher 或其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分支机构提供、赠送、批准或报销钱款、礼物和有价值的物品。

在本政策中，术语“政府官员”的含义如下：

- 为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工作的任何人士；
- 代表政府或任何部门或机构出任官方职务的任何人士；
- 为归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机构所有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请谨记，在许多国家我们的许多客户都符合此项描述，如医院、研究机构或国有企业）；

- 公共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或联合国）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 任何政党或其任何官员；或者
- 任何政治职务候选人。

为避免疑义，术语“政府官员”包括当选的官员、公务员、军方人员以及国有企业的员工。该术语还包括所有这些人的家人（“家人”包括其配偶或家庭伙伴及其自己和配偶的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侄甥女、侄甥、阿姨、叔伯及嫡亲堂表兄弟姐妹、以上任何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伙伴，以及与其同属于一个家庭的任何其他人士）。

在本政策中，术语“钱款、礼物和有价值的物品”包括以下内容（请注意这些仅为示例，并非完整清单）：

现金付款（绝不允许）、商品、服务、好处、福利、招待票券、社会组织的会员资格、季节性礼品、会议费用、谢礼、贷款、慈善捐助、特殊折扣、酒店客房、交通、工作机会、政治捐款、礼物（无论如何微不足道）、商业利益以及对于接受者而言具有价值或是对于接受者关爱的人士（例如家人、朋友及业务同事）而言具有价值的任何及所有其它物品。

III.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 **Danaher** 及其全球范围内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分支机构的所有董事、官员和员工。本政策补充但不取代 **FCPA** 及《**Danaher** 行为准则》中的其它条款。

本政策适用于提供、进行或接受的任何类型的不当付款，无论是否涉及政府雇员和 / 或官员和 / 或私营各方，以及是否在美国或 **Danaher** 运营所在的任何其它国家。本政策适用于所有不当付款，无论是通过分支机构、第三方代理商、独立承包商或其他方进行的直接还是间接付款。请谨记，尽管 **FCPA** 及类似法律禁止为政府雇员和官员提供不当钱款，但本政策还禁止向与任何政府完全无关的人士提供所有不当钱款。

IV.有限的例外情况

按照本政策，允许进行以下活动，但仅限于按如下规定得到事先审核和书面批准：

- 1) 善意提供且无与 **Danaher** 的合法营销和销售活动相关的不恰当意图，在完成以下批准程序后提供的非现金礼物和款待（绝不允许现金礼物）。

批准程序：依据《**Danaher** 行为准则》第 15 页（礼物政策）或《中国礼物政策》之为中国政府官员或个人提供礼物的规定。

2) 完成以下批准程序后，提供与 Danaher 的产品或服务宣传、演示或解说直接相关的旅行和食宿安排。

批准程序：如《Danaher 客户旅行招待政策及程序》中所规定。

任何情况下，Danaher 或 Danaher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分支机构的任何官员、董事或员工或作为 Danaher 的代理或代表开展业务、作为其独立的承包商工作、或者代表 Danaher 或任何 Danaher 分支机构行事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在未首先严格遵守上述适用之批准程序的情况下按照上述有限例外情况之一承诺、试图进行或向政府官员或个人支付任何款项。

V. 准确簿记和记录与内部控制

FCPA 及其它法律规定的会计和记录保留要求旨在确保公司维护准确的簿记和记录以及进行适当的内部控制。因此，Danaher 或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分支机构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者任何人支付和 Danaher 或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分支机构报销的任何款项，均必须及时且合理详尽地在 Danaher 的公司帐簿、记录和帐目中准确记录。严禁在任何 Danaher 公司的帐簿和记录中制作任何错误、误导、不完整、不准确或虚假的条目。绝不允许将不当付款错误地定性为适当付款，或者将不当付款隐藏在更多的适当付款项中。另外，每个 Danaher 报告实体均须维护防止不当付款的内部控制环境。

VI. 第三方代表

任何 Danaher 公司雇用任何代理、转销商、分销商、顾问或其他代表，或与之签订合同或建立业务关系以开展下列工作前，Danaher 均要求进行审慎调查，并在与该代表开始业务关系前获取适当授权：(i) 将要或可能与政府官员开展业务；或者(ii) 将要或涉及向其他人销售 Danaher 公司的产品。审慎调查的目的是确定该代表是否是不会进行腐败付款的合法企业、确定其是否为政府相关实体或个人，以及是否有进行腐败付款的任何名声（或历史）。所有 Danaher 分支机构均须遵守《Danaher 分销商工具包》(Danaher Distributor Toolkit) 中的指导原则，以便遵守本政策有关此类第三方的规定。

VII. 合并、收购和合资企业

Danaher 公司合并、收购或与非 Danaher 实体建立合资企业的任何协议均需事先得到 Danaher 法律部的批准。Danaher 或分支机构与非 Danaher 实体合并、收购其多数股权或运营控制权或者收购其所有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时，Danaher 必须适当地防范与这些交易引起的潜在腐败问题相关的法律、财务和名誉风险。

VIII. 合规与处罚

各 Danaher 业务单位的管理、财务及法务人员负责遵守和实施本政策。不遵守本政策将受到纪律处罚，直至且包括终止雇佣关系。另外，违反反贿赂法的个人还可能因刑事诉讼被处以罚款和监禁。

IX. 培训

所有 Danaher 受薪员工每年均须参加 FCPA 培训或全球反贿赂和反腐败 (Global Bribery and Corruption) 培训，并且必须复习本政策。当地法律和适用的劳资协议允许时，作为有关《Danaher 行为准则》证明的一部分，所有受薪员工每年必须证明他们已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 Danaher 的政策。

X. 报告与禁止报复

董事、官员和员工必须向主管、高管层或 Danaher 正直与合规热线 www.danaherintegrity.com（当地实行《欧盟数据隐私指令》(EU Data Privacy Directive) 的欧盟国家的员工需要进行特别处理 www.danaherintegrityeu.com）报告他们善意认为违反或显然违反本政策的任何行为。任何此类报告均应根据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予以保密，并始终适用适当的调查。Danaher 禁止对善意报告可疑不当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

如果 Danaher 公司的员工不确定其被要求进行的付款是否是不当付款，则不应付款。他们应咨询其主管、高管层、其运营公司的法律支持或 Danaher 法律部（或者如果需要更为保密，则向 Danaher 正直与合规热线 www.danaherintegrity.com 或 www.danaherintegrityeu.com 报告），在进行或帮助任何其他进行任何付款前获取建议。

有关本政策或本政策要求之批准程序的任何问题，请洽询 Danaher 法律部 (james.robertson@danaher.com)。